

学术专论

以新作物为名：乾嘉年间徽州驱逐棚民运动再讨论

王保宁 朱光涌

[摘要] 明清时期江南经济发展和徽商崛起推动棚民进入徽州租赁山场，采用“炼山”和林粮间作模式从事木材产业，以玉米取代粟、麻等传统“花利”作物，尽管扩大了玉米种植面积，但始终未将其转变为主要农作物。棚民的数量激增冲击了徽州传统聚族而居和风水信仰体系，1788年长江特大洪灾又导致当地士绅将矛头直指玉米，最终与抵制棚民的情绪掺杂在一起，演变为一场驱逐棚民运动。

[关键词] 棚民 玉米 水土流失 “花利”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1-0077-17

何炳棣认为“美洲作物与中国人口增长互为革命”。他同时指出，清代玉米的规模化种植曾经导致南方山区出现严重水土流失，进而将其观点概括为人口压力——玉米种植——人口增长——生态破坏。^①该观点得到了赵冈和陈桥驿的相关研究支撑。前者指出清代玉米扩种带来了严重的生态危机，^②后者则阐述了清代浙江省人口压力、玉米种植与水土流失三者之间的关系。^③这种解释模式成为长江以南地区玉米种植史研究的基本思路，获得了学术界的高度认同。遵循这一模式，学术界就清代徽州府的玉米种植及影响达成以下共识：乾隆年间的人口压力迫使部分农民进入徽州租赁山场开种玉米，引发严重水土流失，进而导致出现一系列社会矛盾；嘉庆年间徽州士绅和地方政府同心协力，采取各种措施驱逐棚民，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④

尽管如此，清代徽州府玉米种植及其引发的系列问题仍存在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当前的阐释模式至少不能圆满解释以下三个问题：第一，清代徽州棚民“挟资而来”，以至于“荒山百

[收稿日期] 2017-11-21

[作者简介] 王保宁（1981—），男，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济南 250358，15662771577@163.com；朱光涌（1980—），男，唐山学院社科部讲师，唐山 063009，394353855@qq.com

①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60-179页。

② 赵冈：《清代的垦殖政策与棚民活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3期；赵冈：《人口、垦殖与生态环境》，《中国农史》1996年第1期。

③ 陈桥驿：《历史上浙江省的山地垦殖与山林破坏》，《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

④ 卞利：《清代中期棚民对徽州山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的影响》，中国生物学史暨农学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3年；陈瑞：《清代中期徽州山区生态环境恶化状况研究——以棚民营山活动为中心》，《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梁诸英：《明清时期徽州水灾与徽州社会》，《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另有多篇论文讨论主题虽然不是徽州玉米，但均涉及人口压力、玉米和水土流失的关系，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

亩，所值无多，而棚户可出千金数百金租种”，^①一种普通粮食作物怎么会引起挟巨资而来的棚民竞相种植？第二，与当地士绅对玉米的认知不同，时任安徽巡抚董教增并不认为玉米导致大规模水土流失，两者的观点为何如此不同？第三，如果玉米种植确实会造成水土流失，那又怎样解释目前皖南山区仍有一部分玉米集中产区？以上疑问促使我们重新审视乾隆嘉庆年间的玉米种植情况，通过梳理分析错综复杂的驱逐棚民运动，寻找合理的阐释路径，获得关于此问题的新发现。

一、玉米引起的驱逐棚民事件

1. 由一段公案说起

乾隆年间，徽州休宁县境内活田岭等七村存有大片公共山场，其中程姓家族股份较多，其族内成员不同程度拥有山场使用权。乾隆五十九年（1794）程德意将山场租给安庆府潜山县人王达文和其子王春林开种，至嘉庆六年（1801），程氏家族程金谷等多人陆续将山场租与王达文，前后共获得租银2,635两。^②

嘉庆七年，王达文病逝，因王春林没有能力继续开种山场，因而向程金谷等人提出退租，并要求退还相应租银，但遭到程金谷拒绝。于是，王春林将山场分为五股，邀请同乡方会中、方瑞祥、方荣林、方德成等与其合伙开种。随着开种山场规模扩大，王春林等人砍伐一些树木搭棚以作起居之用。^③

之后，部分程氏家族成员与王春林、方会中等人发生争讼。由于双方各执一词，此案没有获得圆满解决。嘉庆十二年二月，程氏家族以族长程元通名义派程怡仁赴北京到都察院控告：

我们住居地方，环抱皆山，祸遭流匪方会中等向无业地棍程金谷等盗租山场，搭棚纠集多人，私行开垦，种植苞谷，以致山倾石泄，涨塞河道，山上坟茔尽行挖掘，山下田庐皆受其害。该棚匪千百成群，实为地方之患。我等阖邑居民于嘉庆七年间呈明县府通详严禁，饬县驱逐，该匪等抗断不遵，串通本地匪类捏写租票，勒索退价。我等节经赴上司各衙门具控，俱批令将山场封禁，毋许棚匪一名藏匿，而本县以棚匪众多，驱逐为难……阖邑士民为此攒凑盘费，令我进京控诉。^④

这份控诉中，程家提出三个驱逐棚民的理由：一，棚民租赁山场开种玉米导致水土流失，淹没河道，影响农业生产；二，棚民在山场挖掘坟茔，破坏程家风水；三，外来人口聚众成群，影响地方社会治安。当嘉庆帝看到左都御史赓音的奏折后，便命令安徽巡抚初彭龄查办此事：

地方外来源匪聚集多人，扰害居民，自应随时禁止，但此项搭棚垦地游民究系起自何年，现在聚集实有若干人，若一时概行驱逐，恐办理不善，失业者众或致别生枝节，转属不成事体。著初彭龄即选派廉明晓事文武大员前往查勘，或设立禁约，责令逐渐迁移，或勘定界址，就地妥为安插，不至无籍之徒愈聚愈多，日久为害地方，亦也不至驱逼过骤，激成事端。该抚俟委员勘明详禀后再尽心体察斟酌，尽善奏明，断结立案，以期永杜争端，辑宁民业为要。^⑤

随后，初彭龄组织安徽道杨懋恬、抚标右营游击和钦、太平府通判邹光骏、庐州府通判高廷瑶等文武官员到休宁县实地查勘，判明棚民返回原籍。至于租银问题，考虑到王春林等人租

^①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② 《护皖鄂云布为审明捏控棚民杀伤人命等情系程绍兰主使分别定拟事奏折》，引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历史档案》1993年第1期。

^③ 《护皖鄂云布为审明捏控棚民杀伤人命等情系程绍兰主使分别定拟事奏折》。

^④ 《左都御史赓音等为安徽休宁耆老程元通呈控棚民占山扰害事奏折》，引自《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1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93页。

赁山场近十年，已获部分利润，便将原租银 2,635 两银子扣除 1,235 两，返回给王春林等人 1,400 两。^① 至此，程元通案结案。但是一场由种植玉米引发的迁移棚民运动却自此展开。

杨懋恬等人又调查了徽州府的棚民数量，制定了灵活的迁移章程，做到最大程度兼顾山主和棚民双方利益，计划到嘉庆二十四年全部迁移完毕。需要指出的是，这项棚民迁移章程也适用于宁国、池州、广德等三府州。至于山场的处理，则规定棚民迁移后本地居民应继续耕种，但严禁种植玉米，以防水土流失，影响农田河道。^②

嘉庆十三年户部要求新任安徽巡抚董教增调查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的棚民是否均种植玉米，董教增也根据实情命令棚民改为种植茶、杉、杂粮。^③ 浙江省亦如此，嘉庆二十年浙江巡抚颜检禁止天目山脉浙江省管辖区的棚民种植玉米，而改种靛青、番薯等作物。^④ 种种迹象表明，玉米种植规模较大，引起严重生态危机。

2. 徽州士绅的认知

徽州府玉米种植的最早时间为乾隆三十年（1765）左右。^⑤ 程元通案后，当地士绅基本达成玉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共识，并详细记录在嘉庆、道光年间徽州府属各地方志中，其中嘉庆十五年《绩溪县志》的记载最为详细：

近于乾隆三十年间，安庆人携苞芦入境，租山垦植，而土著愚民间亦有效尤。而自垦者其种法必焚山掘根，务尽地力，使寸草不生而后已。山既尽童，田尤受害，雨急则砂石并陨，雨止则水源立竭，不可复耕者所在皆有，渐至壅塞大溪，旱弗能蓄，潦不得泄，原田多被淹没，绩农之患莫甚于此，目前薪薪如桂，犹其余患也。绩地多少田，本苦蛟水为害，此其为害乃百倍于蛟矣。^⑥

志书编者认为棚民采取刀耕火种方式开山种植玉米，引起大规模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加速本已严峻的生态环境恶化，阻碍了正常农业生产。自乾隆三十年至嘉庆十五年的四十五年间，玉米由一种普通外来新作物转变为引发水土流失的罪魁祸首，遭到地方士绅强烈指责。

徽州其他县份也有相似记载。歙县北部山区“迩为外郡流民，赁以开垦，凿山刨石，兴种苞芦，土人始获于利，既则效尤。寝致山皮剥削，石泐沙倾，霉月淫淋，乱石随水而下，淤塞溪流，磕撞途径，田庐淹没，其害与凿矿炼灰等。而且山木童然，柴薪亦为之踊贵，得不偿失”。^⑦ 这份资料出自嘉庆年间江村江依濂之手，对照《绩溪县志》和《歙风俗礼教考》，可以发现他们对玉米的认识几乎一致。

整个徽州府的情况亦与之类似。嘉庆年间徽州府“郡地势高峻，骤雨则苦潦，旬日不雨又苦旱。自皖民开种包芦以来，沙土倾泻，溪竭填塞，河流绝水利之源，为害甚大”。^⑧ 除此之外，同时期祁门、黟县、婺源、休宁等县均提到棚民种植玉米引发水土流失，影响当地水道和田地，破坏业已非常严峻的生态环境。^⑨

以上材料体现两个共同点：第一，集中爆发于嘉庆年间；第二，均出自徽州士绅，其中既

① 《安徽巡抚初彭龄为休宁县浯田岭等七处棚民已拆棚退山事奏折》，引自《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② 《安徽巡抚初彭龄为休宁县浯田岭等七处棚民已拆棚退山事奏折》。

③ 《安徽巡抚董教增为查复宁国等府州棚民数目并请编保管束事奏折》，引自《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④ 《浙江巡抚颜检为遵旨酌议稽查棚民章程事奏折》，引自《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⑤ 嘉庆十五年《绩溪县志》卷 3《土田》。

⑥ 嘉庆十五年《绩溪县志》卷 3《土田》。

⑦ 江依濂：《歙风俗礼教考》，引自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黄山书社，2001 年，第 604 页。

⑧ 道光《徽州府志》卷 4 之 2《营建志下·水利》。

⑨ 同治《祁门县志》卷 12《水利志》；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道光《黟县续志》卷 11《政事志·塘堰·附嘉庆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禁租山开垦示》。

有各县地方志，又有各县衙公布的禁约，同时也有本地大户的自传。总之，这些材料强烈表达出土绅认为棚民垦山种植玉米导致水土流失，影响地方环境，因而建议政府采取措施禁种玉米，驱逐棚民，恢复徽州往日生活场景。

二、玉米为害“符号化”的形成

徽州“介万山之中，地狭人稠”，本地所产粮食不足，其余部分需从浙江和江西进口，一旦遇到两省歉收或者下令禁运，粮食问题便会急剧凸显。^①在此背景下，大量成年男子外出经商谋生，而来自浙江、江西、福建以及安庆府的外来人口则进入徽州，开种山场，成为棚民。时人认为棚民开种山场“由来已久，大约始于前明，沿于国初，盛于乾隆年间”。^②

随着棚民进入徽州，他们与土著居民的矛盾便已显现。乾隆四十五年（1780）十二月，休宁县北乡儒村吴懋长等多人以棚民经常偷盗、肆意砍伐当地树木和偷鱼等名义呈请休宁县“勒石永禁，保荫保族，以杜侵害”。^③乾隆四十六年黟县知县应士绅要求就棚民破坏本县龙脉问题颁布禁令。^④需要指出的是，这两个禁约均没提及玉米和水土流失。

婺源县也存在类似情况。乾隆三年该县讨论棚民烧炭之事，其主题也是保护龙脉不受破坏。^⑤乾隆五十年婺源县监生俞大璋等人就外人砍伐树木影响本村风水问题向婺源县请勒石严禁。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俞氏族长和监生俞奎茂等十多名士绅再次以祖坟林木遭砍伐，家运受到严重影响为名恳请知县勒石严禁。^⑥由此可见，玉米和水土流失还没有成为士绅抵制棚民的理由。

现存资料中，乾隆五十四年黟县人孙学治最早认定棚民种植玉米导致水土流失，其在《和施明府源黟山竹枝词》中提到：“腊腊包芦满旧蹊，半锄沙砾半锄泥；沙来河面年年长，泥去山头日日低。”^⑦孙学治认为棚民漫山遍野种植玉米导致土石松动，引发水土流失。需要指出的是，这两句词是整首词的最后部分，如果通读整篇竹枝词，便会有新发现。引其文如下：

春城曲曲绕清渠，郭外人家对面居；夜雨新添三尺水，街头争卖菜花鱼。野花蔓草障清池，
为问培筠竹几枝；双桧依然青似染，更无人读子韶诗……山南流水下鱼亭，山北流水下东亭；
行到齐云山下合，水声似说故山青。北庄岭下女绩麻，西武岭边女纺花；花布御冬麻度夏，有
无相易各成家。去年一水小沧桑，数顷山田一半荒；不是农夫开不得，上田砂到下田黄。山田
力薄半无泥，养得爷娘子又啼；此地年丰休便喜，须将水旱问江西。^⑧

作者描写完黟县优美景色和居民安居乐业生活状态后笔锋突转，提到去年发生了一次洪涝灾害，结果是本县田庐被压，山田荒芜，居民生活受到重创。“去年一水”指的是乾隆五十三年（1788）五月初六日徽州发生的一场特大洪水，道光《徽州府志》如是记载：

五十三年五月，祁门大水，溺死六千余人，初六日夜大风雨，初七日清晨东北诸乡蛟水齐发，城中洪水陡起，长三丈余，县署前水深二丈五尺，学宫水深二丈八尺余，冲圮谯楼仓库民居庐舍雉堞数处，乡间梁坝皆坏，为从来未有之灾，署知县陈邦泰通详抚司临勘发赈，奏请缓征修城。祁邑屡遭大水，是岁尤剧。^⑨

① 道光《休宁县志》卷1《疆域·风俗》。

②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③ 卞利：《清代中期棚民对徽州山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④ 道光《黟县续志》卷11《政事志·塘堰·附乾隆四十六年知县顾保县龙脉示》。

⑤ 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卷68《艺文四·序记五》。

⑥ 卞利：《清代中期棚民对徽州山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⑦ 欧阳发、洪刚编：《安徽竹枝词》，黄山书社，1993年，第74页。

⑧ 欧阳发、洪刚编：《安徽竹枝词》，第72-74页。

⑨ 道光《徽州府志》卷16之1《杂记·祥异》。

本次洪灾波及范围远不止祁门县，“又休宁、黟县亦上游蛟水下注致被淹没”^①。其中，黟县“夏五月，大雨水，蛟起十二都、四都、五都、六都、七都，伤人民、损田庐，发银二千一百八十二两六钱，抚恤灾民九千二百六十四口”^②。其受灾程度不亚于祁门县，可见洪灾影响之大。

本次洪灾波及范围远超徽州府。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安徽多地江水涨发，出现多处涝灾。^③事实上，乾隆五十三年整个长江流域都发生了特大洪灾，以至于乾隆帝多次发出上谕要求地方政府及时汇报灾情。十月初八日的上谕描述了本次洪灾影响范围之广、破坏程度之深。其中提到：

本年安徽徽州、安庆、太平等府属各州县田禾被水，致成偏灾，江西省南昌饶州、九江等府属秋禾被淹成灾，浙江省遂安、淳安、开化、西安等四县因江水陡长，猝被水灾，又湖北有荊州堤塍溃决并武昌、江夏、潜江等三十六州县江河泛涨，田地房屋多被淹没，湖南省溆浦、华容等州县被水成灾。^④

由此可见，这是一场遍及长江中下游各省的特大洪灾。现代气象学家估算了洪水的烈度，认为长江宜昌站公历 7 月 23 日最大流量级别位列 1153 年至 1985 年长江流域历次洪灾第六位，稀遇程度约为 140 年一遇。^⑤在如此严重的洪灾面前，1788 年夏季长江流域一度大范围出现孙学治所描述的黟县受灾情景，大量田地荒芜，农业歉收，百姓生活困顿。

需要指出的是，徽州山区水灾之后“沙压田亩”现象并非鲜见。据乾隆《绩溪县志》引南宋《新安志》载，新安“郡在万山间，其地险仄而不夷，其土砾刚而不化，水湍悍少蓄，民之田其间者，层累而上，指数级不能为一亩，快牛剗耜不得旋其间。刀耕而火种之，十日不雨，则仰天而呼，一遇雨泽山水暴出，则粪穰与禾荡然一空，盖地之勤民力者如此。每岁芸以三四，方夏五六月田水如汤，父子袒跣膝行其中，泥深抵胫日，蚊蝇之所扑缘，虫蛭之所攻毒，虽数苦有不得避，其生勤矣”。^⑥

徽州山区长期饱受水土流失困扰，乾隆年间绩溪县“平原又苦蛟，水横溢不甚则沙石壅张，胼胝开垦，经旬逾月，始可艺植，甚且冲激，倏成溪河，虚赔粮税”。^⑦这种现象在整个徽州较为普遍，道光《徽州府志》记载了多条乾隆三十年棚民种植玉米前本府的水灾及影响，高频次出现“圮田庐害稼”事件。^⑧

面对如此脆弱的生态环境，1788 年长江流域特大洪灾可能给徽州带来了更大的影响，由此就不难理解孙学治所描述的黟县受灾情况，更能感受到他的悲愤。作为当时人，他并不能完全了解整个水灾的发生情况，也难以全面分析水灾的产生原因，却认为棚民种植玉米是罪魁祸首，建议禁种，以防再次发生灾害。^⑨

需要说明的是，孙学治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家，需要谨慎对待其观点。本首竹枝词最后直接表明玉米导致水土流失，但中间缺乏论证，仅是他自己的推测。据上文，徽州一遇大雨便会出现水土流失，只不过 1788 年的洪水更为剧烈，造成的流失面积较大，而与玉米没有直接关系。孙学治本首词自身也有矛盾之处，例如他认为玉米导致了 1788 年的灾情，但在最后的说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4 册，档案出版社，1991 年，第 317 页。

② 道光《黟县续志》卷 11 《政事·祥异蠲赈》。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4 册，第 43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4 册，第 617 页。

⑤ 江耀奉：《1788 年夏季长江流域持续性洪水暴雨及其前期气候异常现象》，《地理研究》1985 年第 4 期。

⑥ 乾隆《绩溪县志》卷 2 《土田》。

⑦ 乾隆《绩溪县志》卷 2 《土田》。

⑧ 道光《徽州府志》卷 16 之 1 《杂记·祥异》。

⑨ 欧阳发、洪刚编：《安徽竹枝词》，第 74 页。

明中又特意强调现在黟县玉米种植面积不大，提议人们应该警觉，以避免出现祁门、休宁两县的情况。由此或可认为他悲愤心情的抒发超过理智的分析。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孙学治于乾隆三十五年考中举人，当年赴四川任彭山知县，嘉庆元年任夹江知县，后又署理黟江知县，嘉庆五年补清溪县令，之后病逝在该职位任上。从他的经历看，大部分时间在四川做官，本词中描写的黟县美好生活很可能是其年少在家时的记忆再现。而有关1788年大洪水及其影响则更有可能是来自家信或者其他途径，尤其是关于玉米的看法，很可能是受到家乡舆论的影响。如此，用孙学治的竹枝词证明玉米导致水土流失，则准确性并不高。

尽管如此，这首词还是提供了一条线索。面对如此剧烈的洪涝灾害，当地人难以找到其他诱发因素，理所当然认为玉米这一外来新作物是水灾发生的主因，并很快达成共识，不断输出棚民种植玉米导致水土流失的舆论，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压力，进而推动实施禁种玉米政策。这导致乾隆五十四年安徽巡抚发布“徽属地方蛟水陡发，庐舍漂没，田亩沙压，皆因棚民挖山之故，严饬概行驱逐”的命令。^①

乾隆五十四年的禁种政策迅速收到成效，如祁门县紫溪源一带山场奉禁“毋许私种包芦”，山主与租户于乾隆六十年以“锄种包芦为害”为由，重新制定《合同禁约》。^②既然安徽巡抚颁布禁种玉米令，那么自此之后所有玉米种植行为均违法。从这个角度出发，则可解释嘉庆朝徽州士绅在条陈棚民为害理由时均提到玉米，也能理解程元通等人进京控诉时也一再提到玉米引发水土流失，户部给安徽省的命令里也有彻查玉米种植情况的要求。^③

三、被高估的玉米种植规模

上文介绍了玉米禁种的背景和过程，至于徽州的玉米种植规模则需进一步探讨。目前所见嘉庆徽州玉米记载大都出自士绅和基层政府，他们虽然持尖锐的批评态度，却没有介绍具体种植情况。幸运的是，与徽州同属皖南山区且亦有棚民活动的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有官方调查记录，可以凭此推测玉米种植情况。

为彻底解决皖南棚民事宜，嘉庆十三年（1808）六月皇帝又令安徽巡抚董教增“查明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棚民户口数目”，同时户部亦要求“附近徽属之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属棚民应令派原委之员先行查明山场户口数目，是否均系种植苞芦，有无妨碍民田水道，妥为经理，详细奏报”。^④嗣后，太平府通判邹光骏会同宁国、池州、广德三府州相关人员核查了当地情况，认为：

以上三府州共计棚民一千九百四十四户，计大小男妇七千零三十二丁口……其余棚民内，惟建平县金龙万等一百四十四户计男女六百二十七丁口种植苞芦，有碍民田水道，现已饬令改种茶杉杂粮。此外，俱系种植杂粮、烟麻、麦豆、山芋、茶、杉等物，即间有种植苞芦，俱在山僻之地，不临水次，与民田水利毫无妨碍。^⑤

当玉米导致水土流失的舆论不断传递到中央政府，禁种政策上升为解决土棚矛盾的关键点，是考核地方政府官员执行力的重要内容。因此，无论玉米种植规模多大，地方政府都通过严查禁止的办法坚决执行命令，凡是靠近水口的地方一律改种其他杂粮。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① 嘉庆《旌德县志》卷5《食货·物产》。

②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2页。

③ 《安徽巡抚董教增为复查宁国等府州棚民数目并请编保管束事奏折》。

④ 《安徽巡抚董教增为复查宁国等府州棚民数目并请编保管束事奏折》。

⑤ 《安徽巡抚董教增为复查宁国等府州棚民数目并请编保管束事奏折》。

地方政府严格遵守命令，但三府州的玉米播种面积却并不大，仅有建平县（现郎溪县）144户棚民在水口地带部分种植，存在导致水土流失的隐患，而其他县的种植面积较小，也没有出现水土流失。

三府州地方志中对玉米的记载则与董教增的这份报告形成鲜明对比。嘉庆十三年《旌德县志》编修者认为：“种苞芦者都系福建、江西、浙江暨池州安庆等府流民租山赁种，用锄开挖岗陇，土松石动，每遇霖雨，石沙随雨水奔下，填溪塞路，毁坏良畴，游民俱系无业，聚族凭陵，土人不敢与较，且性狂悍好斗，时酿命案。”^①

两份材料的时间相同，但《旌德县志》的编者坚定认为棚民种植玉米引发水土流失，而且影响基层秩序。尽管如此，该县志并没有如董教增那样说明具体种植情况，而是夹杂了更多的感情抒发，未进行理性层面的总结分析。相比而言，董教增的报告数据翔实，分析合理得当，且他也绝不敢在这一皇帝重视的案件上弄虚作假，因而其可信度更高。由此推断乾嘉年间皖南玉米种植规模不会太大，也没有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或有人问，宁国等三府州的情况能否代表整个皖南？是不是会忽视徽州当地的特点？或许徽州与邻近三府情况不同，棚民的确大规模种植玉米了呢？尽管目前所见大部分徽州玉米资料都出自地方士绅或基层政府，缺乏来自棚民方面的相关文献，不利于完整理解徽州玉米的具体种植情况，但依旧可从有限资料中进行推测。

除记载禁止棚民种植玉米等内容外，道光《黟县续志》也正面描写玉米“煮粥炊饭，磨粉作饼，无所不宜，救荒疗饥必需物也”。^②虽然编者认为玉米有多种食用方式，但却将其定位为救荒作物，如果以此推论其已获得大面积种植，则会有失偏颇。

玉米没有进入徽州前，本地已有多种救荒作物，其中“葛则饥岁捣取其粉，蒸之以接粮……蔓菁，苦菜也，广薅之，可以御荒，明侍御毕懋康之所以济齐饥也；马兰、繁缕、苦蔗、茅蕨皆物之旅生者，贫者所资也，蕨之根乃可以取粉”。^③对比两份材料，玉米同葛、蔓菁等作物一样，均被视为救荒作物，种植面积不会太大。直到1989年，黟县玉米是仅次于水稻和小麦的第三大农作物，其播种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3%-5%之间，产量基本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1.2%-4%，且主要集中在洪堡和泗溪两个山区乡，剩余20%散布于东源等六个乡。^④翻阅建国后徽州府所属各县新编地方志，玉米种植情况基本与黟县相同，说明玉米播种面积较小。

或有人说，之所以出现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较小的情况，可能与嘉庆年间大量驱逐棚民有关，因为当时各类资料明确表明玉米已成为主要粮食作物。尽管乾嘉年间大量文献记有玉米为害，但却没有一条资料提到棚民以玉米为主食，董教增的报告反而说明麻粟等杂粮是山区的主要粮食，其地位远高于玉米。这种情况也能从地方志中获得旁证，当时的歙县“邑南田少山多，艰于种稻，惟粟为宜，号曰秋粮，饔飧全赖，至有终年而未见梗稻者矣”。^⑤

民国年间，徽州才出现“玉蜀黍，歙俗称苞芦，山农视为要粮，有黄白二种，黄者熟较早，酿酒、磨粉均用米麦，秆富糖分，可制糖，干之可供炊，埋地能松土，苞皮可制纸，苞心可饲猪”的情况。由此可见，与嘉道年间相比，玉米重要程度提高，取代粟成为山农的主要粮食作物，而且其附属品还可获综合利用。即使如此，我们也要谨慎判定当地的玉米种植规模，其范围局限于山区各乡镇，而且仅是部分山农的主要粮食，但真正从事山林经营的山农人口数量却

① 嘉庆《旌德县志》卷5《食货·物产》。

② 道光《黟县续志》卷3《地理志·物产》。

③ 康熙《徽州府志》卷6《赋役·物产》。

④ 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黟县志》，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154-156页。

⑤ 道光《歙县志》卷5《食货·物产》。

⑥ 民国《歙县志》卷3《食货志·物产》。

较为有限，并不构成徽州人口的主体。

四、徽州山林的经营模式

1. 发达的山林经济

既然乾嘉年间徽州玉米种植规模不大，民国年间成为山农主要粮食作物后面积也未有大幅提升，且主要集中于部分山区，没有成为当地主要农作物，那么它到底在棚民营山活动中充当了什么角色？为什么徽州士绅会将其与水土流失相联系呢？这要从徽州山林经济体系开始谈起。

徽州是典型的山区，农业生产条件较为恶劣，可耕地面积少但人口密度却很大，粮食生产不足，经常“耕获三不赡一，即丰年亦仰食江楚十之六七，勿论饥岁也”。^①尽管如此，徽州的山林资源却非常丰富，盛产杉木、松木、茶叶、油桐、柴薪以及其他农副产品。徽州商人的买进卖出既解决了粮食短缺问题，又发展了本地山林经济。

自宋代开始，徽州“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河，往者多取富。女子始生则为植杉，比嫁斩卖，以供百用”，^②山林经济体系已较为完善，出现杉木和松木集中产区，成为支撑本地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元代时，山林经济进一步发展，歙县文学家方回通过“原畴茅苗肥，岭坞杉木大，女织男斧斤，生理于此赖”^③，描述了杉木对徽州经济和社会的推动作用，说明当时以杉木为主的山林经济是徽州的支柱产业。

明中期之后，徽州林业生产更为兴盛，“田之所出，效近而利微，山之所产，效远而利大……有非田租可论”。^④以至于“居人之日用饮食，取给于田者不敌取给于山，当年兴养成材，年年拼取，络绎不绝”。^⑤明清时期，山林经济发展呈现林业与商业关系紧密、在徽州祖产中地位趋于重要的特点。^⑥

2. 林粮间作种植模式

与平原区相同，山林业也有完整的种植制度。元代王祯介绍栽插杉木“用惊蛰前后五日。斩新枝，斲坑，入枝，下泥，杵紧。相视天阴即插；遇雨十分生；无雨，即有分數”。^⑦王祯只是描述栽插的方法，杉木种植前后还需做大量工作，徐光启系统论述到：

江南宣、歙、池、饶等处，山广土肥。先将地耕过，种芝麻一年。来岁正二月气盛之时，截嫩苗头一尺二三寸，先用镢春穴，插下一半，筑实。离四五尺成行，密则长，稀则大，勿杂他木。每年耘锄。至高三四尺，则不必锄。如山可种，则夏种粟，冬种麦，可当芸锄。^⑧

山地耕过后，需要先种一年芝麻，待第二年土地熟化后再栽插木苗，同时还可以间种粟、麦等作物。徐光启侧重于介绍栽插、耕耘方法，对于中间管理环节则着墨不多。事实上，杉木的成长过程较为漫长，主要分为栽苗和长养两个时期。栽苗期一般三年，但却费时费力，是整个杉木成长期中的关键环节，通常需要先斩除杂草，挖掉椿桩和树根，清理迹地，这一过程被称为“掘茅脑”。之后先行种植一年芝麻，既可提高土壤肥力，又可使树根草根烂净，以利于第

① 道光《休宁县志》卷1《疆域·风俗》。

② 罗愿：《新安志》卷1《风俗》。

③ 毛飞明编：《方回年谱与诗选》，杭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02页。

④ 周绍泉、赵亚光：《窦山公家议校注》，黄山书社，1993年，第74页。

⑤ 嘉庆祁门《环溪王履和堂养山会簿》，转引自李磊：《明清徽州山林经济与社会》，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53页。

⑥ 李磊：《明清徽州山林经济与社会》，第138页。

⑦ 缪启愉、缪桂龙：《农书译注》，齐鲁书社，2009年，第335页。

⑧ 徐光启撰，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050页。

二年栽插树苗。第二年栽插树苗后，由于苗木尚小，还可间种芝麻。^①

这是典型的山区林粮间作种植模式，山农在苗木尚未郁闭前种植各类杂粮。除芝麻外，还有在迹地先行种植油桐，然后再栽插杉木苗的方式，正所谓“油桐叶落而土肥，故种杉者必先之以桐”，^②即充分利用油桐落叶养护苗木。杨懋恬在调查徽州各种山场租赁形式时提到“复有并无银本带有家室立有年限承佃，及承佃并无年限均与山主分收花利者”，^③说明有一部分承佃人采取与山主按比例分配“花利”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那些间种于木苗间隙处的麻、粟、柴草等作物就是“花利”，是山林经济的一部分，与林木的合理分配支撑了整个徽州山林经济体系的运转。

既然苗木栽插的前期费时费力，那就涉及雇佣劳动力的问题。传统徽州社会，山主一般不亲自从事这项工作，而是将山场佃给他人，由他们负责苗木的萌条和扦插，当遇到大规模扦插和养护工作时，通常还需另行雇佣临时工。栽插养护工作大约需要三年时间，这期间山主与承佃人就工钱达成分配方案，遵循的基本准则就是将“花利”的一部分或者大部分交给佃户处置，以冲抵三年栽苗期的人工费。

林木郁闭后，山主会按期检查栽插情况和“花利”生产情况，完成利益分配。随着树木逐渐长大，就进入第二个阶段即长养期，此阶段一直持续到树木成材砍伐。对于本期的人工费，山主会同承佃人按照预先协商好的方式分配所收树木，用以抵消本期内的人工费。总之，苗木生长初期人们可以利用闲地间种各种杂粮，其以“花利”形式存在于民间，是维系山主和佃户或雇工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徽州契约有大量的详细记载。其中一例如下：

立承揽火佃朱成龙、成孙、成志、记胜等，今承到房东谢名下山一备，坐落本保，土名刀鞘坞。四至字号悉照拼约为证，前去拔作锄种麻粟。□年粟，以准栽苗工食。次年麻，请山主到山看视，三七抽分，主得三分，力得七分。其栽苗无问平栈，五尺一株，不致拦残荒废。三年之后，请主到山点青。日后待木成材，主得七分，力得三分。如违，听主理论。今恐无凭，立此承约存照。

合同贰纸，各收为照。

弘光元年二月初四日立承约火佃朱成龙（等）（押）

代笔房东 谢正宗（押）^④

杉木砍伐后需要在迹地重新栽插木苗，于是朱成龙等人与山主签订协议，规定承佃人有权到山场先行种植粟，以抵消本年度栽苗工时费，第二年种植的麻则由承佃人和山主按照三七比例分配，但前提是承佃人按照山主要求栽插苗木。这份契约中，粟、麻等“花利”的作用非常清晰。

还有一种类型的契约，承租人租赁整片山场，与山主约定后垦山种植，承租人需要每年向山主缴纳租钱或其他形式的租费。其中一例如下：

立承租荒山约人石邑胡义林，今承到初邑王文贵公祀名下山壹号，坐落三四都，土名……四至之内是承去开拔锄种麻粟茶莽。三面议定递年无论荒熟，每年应交纳租钱三百二十文正，其钱递年冬至前三日送呈上门交纳，不得短少分文，其三面言订丁卯年种起，至丙子年为止。言定迁插杉木苗，下山交苗，两无异说。其山来历不明等情，如有等情，出租承当，不干承种之事。今欲有凭，立此承租约存照。

再批：面言定通山迁苗，其苗种主八年包迁，五尺一莽，十年之内交苗下山，又照。

① 陈柯云：《从〈李氏山林置产簿〉看明清徽州山林经营》，《江淮论坛》1992年第1期。

② 道光《徽州府志》卷5《食货志·物产》。

③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④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048-1049页。

嘉庆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立承租约人 胡义林 同弟胡义山（押）

代笔中 谢友玉（押）^①

承租人租入山场后，十年之内可以自行开荒耕种麻粟茶薪，所收“花利”尽归自己，但是需要每年向山主缴纳一定租金，同时帮助山主扦插杉木苗。这样的契约在徽州契约文书中所占比例较高，常被误解为承租人承包山场后开垦荒山种植粮食，事实上其体现的是杉木为主杂粮为辅的山林经营理念，是山主综合利用山场种植杉木的一般方法。这种模式持续存在，1949年前到徽州山区谋生的“棚民”租种地主、祀会的山场，开山种粮，两三年后再插杉还林，并实行林粮间作和套种油桐。^②

五、玉米与“炼山”

1. 玉米是“花利”

“花利”也出现在玉米种植方面，有多份契约显示了山林经济中玉米的地位和作用。乾隆年间，徽州契约中有十余份关于玉米的文献，挑选其中的一部分进行分析，可以重新理解棚民与玉米的关系。其中一份契约所记如下：

立出租约人以锡，今将先笔开挖三保土名塘坑山一片出租与以柱同侄应捺二人名下，前去锄种包芦，迭笔面议，定二五七五租分，主二五，力得七五，以五年正□，五年之后另议自定，之后各毋许悔，如有所者，甘罚文钱一千五百文，今恐无凭，立此出租约为照。

内楔其山扦杉苗，种山之人补数，随种随扦。

内楔未开山者，再去研□，三年不纳租。

又楔在山桐子照租一样相分。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立出租约人 以锡

中见人 以昕书^③

这件契约中，以锡将自家山场出租给以柱等人种植玉米，规定收获后按照1:3的比例分成。值得注意的是，本契约追加内容明确说明以柱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为山主扦插杉木苗，其中收获的油桐也按比例进行分配，说明玉米已经成为“花利”，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抵消人工费方面，虽然契约描述的是承包山场种植玉米，但栽插杉木苗才是主要内容。

还有一类契约，承佃人按照规定好的具体租金租赁苗木空隙种植“花利”，而写明是否为山主扦插杉木苗。其记如下：

立承佃约人汪进女、吴有应，今承到山主程元珮、元里、加灿、加煥名下高坑牛柴坞小土名扦山尖其山一号，四至悉照老佃，是身承去锄种芭芦，言定递年缴纳芭芦子一百六十斤，挑送上门，不得拖欠短少，如违，听自山主另佃他人，自成之后，二各无悔，如违，甘罚钱五百文。公用今欲有凭，立契承佃存照。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立承佃约人汪进女 吴有用

代笔人 沈新龙^④

承佃人承包山场后，需要每年向山主缴纳160斤玉米，根据上份契约的惯例，这里的玉米应该是间种于杉木苗的“花利”。契约中提到老佃，让我们不得不怀疑他们之前有关于山场出租的另一份契约，可能规定了种山的其他事宜。由于没有相关线索，不便推测。

①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二辑（1），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9页。

② 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黟县志》，第178页。

③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10），第175页。

④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7），第373页。

或有人问，本条契约中并没有提到“花利”，有可能的确是山主将山场出租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对此，可从两方面进行分析：第一，这不符合徽州山林经济的基本特点，据前文，杉木是徽州重要的山地收入来源，山主轻易不会砍掉杉木而换取每年160斤玉米的收入；第二，乾隆年间程加灿的另一契约说明这就是“花利”，其载：

立承佃约人汪时道，今承到程加灿□名下土名黃□坑合坞等处砍过空地，其身承去锄种包芦杂粮，凭中认定，递年缴纳包芦租一百三十斤，其山通山春苗，不得懈怠，今欲有凭，立此承佃存照。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立承佃约人汪时道

中见人 程开坎^①

这里清楚表明，除每年缴纳130斤玉米，佃户还需要及时栽插春苗。在采伐迹地上继续扦插树苗和间种各种“花利”作物是徽州种山的基本模式，只不过山主一般会利用“花利”换劳力的方式展开，在满足双方利益基础上实现山林经营收益的最大化。或有人继续问，这条资料还是没有将扦插树苗与“花利”的关系讲清楚，依然不能完全确定玉米确是“花利”。再看另一件契约：

立典山合文人程丛秀、汪嘉谋、程开繁、叶石桂、汪时道、张成福，今有□山场座备土名芟兵坑、合坞等处□同业主内取逞坞宝山一处，出佃于汪时道名下前去□□锄种包芦，补插苗木……其合坞山场苗木成材谋作三股均分，主得二股，□得一股……。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立典山合文

汪嘉谋 程丛秀 程开繁 汪时道 张成福 程元亩 叶大成^②

租赁山场的目的就是为了综合利用山体，一方面栽插苗木，另一方面间作玉米，待杉木成材后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成。因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举乾嘉时期玉米成为山林经济“花利”的契约，但这已足够颠覆我们以前对徽州玉米的认识。事实上，1949年之前这种情况曾长期存在于徽州山区，林木采伐结束后便在迹地种植杂粮，实现林粮间作，获得更高收益。^③

玉米是“花利”这一结论促使我们再次回到本文开头讲述的那一段公案，程氏族人赶到山场时提到了玉米：

嘉庆九年八月初十日，程立功闻棚民伐其近坟之树搭棚，与程江公、程江元、程运九等商允毁其所种苞芦，使其不得收取花息，逼令迁移。嘉庆十年七月十八日，程立功、程江公……又因苞芦种近坟旁，遂复纠程绍兰等人赶至山上，毁其苞芦。^④

这里提到玉米为“花息”，是“花利”的另一称呼，程氏族人毁掉棚民所种玉米以减少他们的收入。而据上文所引契约，“花利”并不是山林的主要收入，杉木才是整个营山活动的中心。换言之，棚民租赁山场的主要目的是经营杉木而非种植玉米，所以才会出现“棚户可出千金数百金”的情况。这一点可由另一事例佐证，嘉庆十九年（1814）御史汪梅鼎在给皇帝的奏折中提到棚民丁岐山等云：“请俟苗木成材分拼后饬令回籍”。^⑤本应离开徽州的丁岐山要求等到苗木长大分得相应利润后再回原籍，说明种植杉木是棚民的主要目的。

现在的问题是，由于缺少此案的租赁契约，我们无从知道王春林等人与程氏家族签订了何种形式的协议。按照租银2635两计算，应该属于上引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契约类型，棚民租入整片山场，然后自行栽插苗木间作杂粮。当然王春林等人有可能在栽插苗木期间，寻找安

①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7），第389页。

② 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第一辑（7），第214页。

③ 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黟县志》，第178页。

④ 《护皖抚鄂云布为审明捏控棚民杀伤人命等情系程绍兰主使分别定拟事奏折》。

⑤ 《御史汪梅鼎为请申明安徽前议章程饬令地方官勒令棚民回籍事奏折》，引自《嘉庆朝安徽浙江棚民史料》。

庆府老乡以“花利”分配方式帮助其完成该项工作。从这个角度出发，也就不难理解当程氏家族成员上山毁坏棚民玉米时，棚内王茂兰、方荣林等立即与之发生打斗^①，其主要原因在于这是他们自己的“花利”。

当然，棚民租赁山场的形式有多种，正如杨懋恬总结的“约有载明价银年限年满退山者，亦有不载年限者，复有并无银本带有家室立有年限承佃，及承佃并无年限均与山主分收花利者，租佃情形各有不同，其违禁承租则一，此外或有出立典拼各契立与名约相等”^②。这再次证明林木始终是徽州山林体系的核心，所有的租赁行为都以此为中心展开，玉米与其他杂粮等是该体系中的“花利”，并不占据主流地位。

2. “炼山”与水土流失

既然棚民进入徽州的主要目的是经营山林而非种植玉米，那么水土流失又是怎么产生的呢？徽州山林种植有“掘茅脑”^③和“炼山”^④的习惯，尤其在杉木种植区，这种方法应用更普遍。荒山开垦之前或林木采伐后，如果要栽植新苗木，则需先铲除杂草，挖掉椿桩和树根，放火烧山全部清理完毕后才种植杂粮、栽插苗木，实现林粮间作，达到树木成长和粮食生产综合利用的效果。明代嘉靖年间，祁门知县桂天祥提到“本县山多田少，民间日用咸赖山木，小民、佃户烧山以便种植”。^⑤

桂天祥同时指出这种方式容易引发山火，提倡禁止，但没有提到会导致水土流失。事实上，自大规模种植杉木以来，徽州乃至整个长江以南杉木集中产区都采用“炼山”方式清理荒山或者采伐迹地，例如与徽州搭界的赣东北地区便是第一年在山坡上砍伐林木，烧荒，下玉米种，收获后垦山；第二年在玉米坡地上栽插杉木；第三年种油桐于杉林间，仍植玉米于其中；第四五年，油桐分枝结籽，不种玉米，二三年后伐桐树，杉木郁闭成林。且这种种植制度至少有百年以上种植历史，能够有效利用山地，解决山民的部分食粮，从而促进山区经济林木和经济作物的发展。另外，由于山坡玉米等的种植与造林结合，故不至于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⑥

由此可见，在赣东北地区，人们也是采用“炼山”方式清理采伐迹地，然后实行林粮间作种植制度。在徽州，此方式一直延续到1970年代，又被称为“火子山”。^⑦但这样一种历史悠久的种植方法，在嘉庆年间驱逐棚民运动中则被描述为“种法必焚山掘根，务尽地力，使寸草不生而后已”。^⑧

对比传统的“掘茅脑”和“炼山”，棚民种植玉米的方式并非首创，其“焚山掘根”是清理采伐迹地的必要措施，但在当地士绅的描述中却变成引发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在整套技术体系中，唯一的变化是林粮间作的杂粮由粟、麻等转变为玉米，且玉米呈现逐步取代传统作物的趋势。尽管如此，玉米的播种面积始终随杉木栽插规模的大小而呈盈缩态势。这种情况一直存在于1949年之后的徽州地区，以黟县为例，该县的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变动较大，其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维持在1.2%-4%之间。^⑨

既然“炼山”等传统方式一直存在，棚民进入后也是延续这种方法，同时玉米仅是间作作

① 《护皖抚鄂云布为审明指控棚民杀伤人命等情系程绍兰主使分别定拟事奏折》。

②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③ 陈柯云：《从〈李氏山林置产簿〉看明清徽州山林经营》。

④ 李磊：《明清徽州山林经济与社会》。

⑤ 同治《祁门县志》卷16《食货志·物产》。

⑥ 曹树基：《明清时期的流民和赣北山区的开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⑦ 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黟县志》，第178页；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绩溪县志》，黄山书社，1998年，第169页。

⑧ 嘉庆《绩溪县志》卷3《土田》。

⑨ 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黟县志》，第158-159页。

物，大片山场仍以种植杉木为主，那么徽州士绅所强烈表达的玉米导致水土流失问题就显得有所牵强。当然，任何开发山场的行为都会不同程度造成水土流失，宋代至乾隆三十年前的垦山行为如此，棚民进入后增加间作玉米的种植面积也如此，两者并不存在本质差别。因此，假如乾嘉年间确实存在水土流失，其主要原因应为大规模山林经济发展。况且，大规模水土流失是否真实存在也需详细论述。

六、商品化、人口迁移与棚民进出

据上文，棚民进入徽州的主要目的是经营山林，玉米仅是林粮间作种植模式中的“花利”，并没有获得大规模种植，更不可能直接导致水土流失。那么，为什么棚民与玉米会在乾嘉年间遭到徽州士绅的一致抵制呢？

明清时期，江南经济发展和市镇崛起扩大了木材需求量。^①徽州府和宁国府自南宋后成为江南的木材供应基地，明清时期继续向江南输出杉木，带动了徽州山林经济进一步繁荣。与此同时，徽商的崛起又吸引大批成年男子外出经商。自明代中期开始，徽商渐成规模，在徽州产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徽之山大抵居十之五，民鲜田畴，以货殖为恒产。春月持余赀以出，贸十二之利，为一岁计，冬月怀归。有数岁一归者。上贾之所入，当上家之产；中贾之所入，当中家之产；小贾之所入，当下家之产。善识低昂时取予，以故贾之所入视旁郡倍厚，然多雍容雅都，善容仪有口，而贾之名擅海内。^②

经商所获利润较高，当时的土地年度投资回报率为6.67%，而商业年度投资回报率则在9%-18%之间。^③大量徽州成年男子在高回报率作用下外出经商，形成“服田者十三，贾十七”^④的局面，一直发展到康熙、雍正、乾隆时的鼎盛阶段。^⑤正如江依濂所言“郡邑田少民稠，商贾四出，滇、黔、闽、粤、豫、晋、燕、秦，贸迁无弗至焉，淮、浙、楚、汉，其迩焉者矣。其拥雄资者，高轩结驷，俨然缙绅；次亦沃土自豪，奔走才智，而遍植其亲朋；最次且操其赢，权出纳，冀妻擎而豪遗其子孙”。^⑥可见徽商分布范围之广，盈利程度之高。

大批成年男子外出经商改变了传统的山林种养体系。受制于当地的经济结构和土地制度，长期以来徽州民间形成庄仆管养山场的制度，即山主将山场交由庄仆开垦种养各类林木，并通过“力全”和“花利”方式与其达成利益分配，实现山林的持续开发。^⑦徽商的兴盛打破了这种基本结构，大量庄仆随同主人外出经商，原有的租佃关系相应发生变化。在江南木材需求扩大和本地劳动力缺乏双重影响下，外来人口进入徽州，成为江南木材生产的主力军。

棚民进入徽州后，在风俗方面触及了当地士绅的利益。南宋时，朱熹制定了用以维护和巩固宗法家族的礼仪制度，明清时期宗法制度越来越完备，各大宗族按照一家一族的原则建立村寨，形成一村一族制度，严禁他姓之人在村居住，以此保持家族不散。^⑧对于此，歙县人赵吉士有详细描述：

新安各姓，聚族而居，绝无杂姓搀入者。其风最为近古。出入齿让，姓各有宗祠统之。岁

^①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木材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2《风俗》。

^③ 汪崇箕：《清代徽州土地与商业投资回报率的比较》，《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④ 万历《祁门县志》卷4《风俗》。

^⑤ 冯剑辉：《近代徽商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42页。

^⑥ 江依濂：《歙风俗礼教考》，引自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第603页。

^⑦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06-111页。

^⑧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157页。

时伏腊，一姓村中千丁皆集。祭用文公家礼，彬彬合度。父老尝谓，新安有数种风俗胜于他邑：千年之家，不动一杯，千丁之族，未尝散处，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主仆之严，虽数十世不改，而宵小不敢肆焉。^①

聚族而居的村落格局不允许外来人口随意居住，现存大量徽州碑刻也从不同角度表明这些宗法制氛围较浓厚村庄的排外倾向。^②江依濂则进一步说明了这种居住形式的优点：

地僻难免藏奸。徽居万山中，而俗称易治，缘族居之善也。一乡数千百户大都一姓，他姓非姻娅无由附居，且必别之曰客姓，若不使混焉。苟非面目素识，则群起而讶之矣。故奸匪无所容身，而勾捕易。虽不乏鼠窃，半僭土人之无赖者，而以语盗，则绝少焉。^③

在此背景下，外来人口会遭到部分当地居民的抵制。例如，江依濂就认为歙县“邑北山居之民，盜开煤矿，炼灰取利，每招外来工匠，群聚深山……凶顽盘踞，易启乱萌，虽屡经严禁，其风未熄”。^④他的观点代表了徽州士绅的主流意见，认为外来人员会破坏原有秩序，建议“官斯土者，所宜设法，以杜其渐矣”。^⑤随着棚民数量急剧增加，他们在山上搭棚居住，于村庄内四处活动，直接冲击了当地的宗法制，遭到士绅的强烈抵制。

事实上，除了严重影响聚族而居的村落格局，冲击宗法制度，当地的风水信仰是棚民遭到抵制的深层次原因。徽州向来重视阴阳居处风水环境的选择，认为这直接关乎后代子孙的命运，由此造成堪舆信仰泛滥。^⑥风水兴盛促使当地名门富户争相寻找龙脉真穴安葬祖先，除此之外还要辅以人力保护，在坟茔周边添土拔草，种树护坟，以“保全生气”。^⑦

风水信仰导致本地诉讼频发。崇祯年间歙县县令傅岩认为“徽尚风水，争竞侵占，累讼不休，如洪包、方惟一等多案，结而复起，历年未已”。^⑧赵吉士也认为“风水之说，徽人尤重之，其平时构争结讼，强半为此”。^⑨由此可知，棚民进入前，徽州已经出现多起由风水导致的诉讼。需要指出的是，不仅是家族崇尚风水，徽州人还认为每个县或者小区域都有龙脉存在，其完整程度直接关系本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

棚民进入徽州后，大量承包山场，采取炼山方式种植杉木和各种杂粮，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名门富户的祖先墓穴，更有可能直接破坏当地龙脉走势，极易引发新的争讼。程怡仁进京控诉时便认为棚民将“山上坟茔尽行挖掘”，^⑩他们与棚民产生冲突的导火索也是“因苞芦种近坟旁……赶至山上，毁其苞芦”。^⑪随着棚民增多，这种因风水问题引起的争讼逐年增加，严重影响了当地人的精神信仰，促使士绅和地方政府就驱逐棚民一事达成一致意见。董教增认为“与棚民相告讦者，皆溺于龙脉风水之说，至有以数百亩之山，保一棺之土，弃典礼，荒地利，不可施行”，^⑫可谓一语中的，直指土著和棚民之间矛盾的关键点。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所见文献大都出自士绅和地方政府，难以有效展现棚民活动的具体过程，但官方调查资料却显示土著和棚民之间的矛盾并非特别激烈。杨懋恬就认为：

①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11《故老杂纪》，黄山书社，2008年。

② 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68-377页。

③ 江依濂：《歙风俗礼教考》，引自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第606页。

④ 江依濂：《歙风俗礼教考》，引自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第607页。

⑤ 江依濂：《歙风俗礼教考》，引自许承尧撰，李明回等校点：《歙事闲谭》，第607页。

⑥ 卞利：《明清徽州民俗健讼初探》，《江淮论坛》1993年第5期。

⑦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218页。

⑧ 傅岩：《歙纪》卷5《纪政绩·脩备赘言》，黄山书社，2007年。

⑨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11《故老杂纪》。

⑩ 《左都御史赓音等为安徽休宁耆民程元通呈控棚民占山扰害事奏折》。

⑪ 《护院抚鄂云布为审明捏控棚民杀伤人命等情系程绍兰主使分别定拟事奏折》。

⑫ 梅曾亮著，章文译注：《记棚民事》，《新闻通讯》1985年第12期。

即如现在棚民人数不为不多，然近年未结控案，除休宁县程金官及祁门县洪迎瑞等两案以外，各县寻常控案每县不过数件十数件而止，至黟县婺源，历久土棚相安，从无控案，可见各棚民俱系种地良民，并非凶恶匪棍，亦无不法扰害实迹，皆系土民张大其词。^①

一句“俱系种地良民”为棚民正了名。程氏案的主要调查者高廷瑶也证实“各棚民在此种山已经四载，素守本业，不敢为非……余与李君在庙住宿五日，亲赴各棚民家暨工丁所住之处细加搜查，并无窝匪不法实迹……其所控奸淫妇女，谋害人命及筑城挖濠更属毫无影响，随提原告某某质对，始将如何怀挟仇嫌，如何架控重情，希图诬陷拖累各情一一供认不讳”。^②

由上可知，土棚之间的矛盾并非当地士绅所述那般夸张。至于为何中央政府如此重视此事，则与嘉庆帝担心棚民容易引发叛乱有关。事实上，即使嘉庆帝发布上谕要求采取措施有步骤进行驱逐，仍有部分棚民留在本地租赁山场，出现士绅眼中的“近年来，棚民恃无所勾稽，故智复萌，斗殴抢夺之风又炽。且盘踞山谷，千百成群，应归籍而不归，窃恐酿害藏奸，势将日甚”。^③直到民国年间，仍有不少安庆人留在徽州，继续从事种山活动。^④

七、结论

传统观点认为，人口压力推动棚民进入徽州种植玉米，解决了粮食短缺问题，同时又造成水土流失，引发严重生态危机，当地士绅则采取措施大量驱逐棚民。这种解释不仅适用于徽州，也成为清代南方山区玉米种植问题的基本阐释模式。但这并不能完整解释徽州玉米的种植过程及影响。明清时期，在江南经济发展和徽商崛起双重影响下，一部分棚民进入徽州租赁山场从事木材种植业，采用“炼山”和林粮间作种植模式种植杉木。因为具有适应力强、易于管理、省工省时的优势，玉米取代粟、麻成为新的“花利”作物。尽管如此，仅有部分山区出现小规模玉米集中产区，始终没有成为当地的主要农作物。

棚民进入徽州带来了新劳动力，与大多数土著达成利益契合。然而外来人口的骤然增加又冲击了传统的聚族而居和风水信仰体系，影响了当地士绅的利益。乾隆五十三年（1788）长江特大洪灾重创徽州后，这些士绅将矛头指向玉米，与抵制棚民的情绪掺杂在一起，最终演变为一场驱逐棚民运动。

尽管如此，冲突并不是土棚之间关系的主要表现。在经济利益刺激下，虽面临各级政府的强大压力，大部分土著仍与棚民维持利益契合关系。由此可见，人口压力并不是棚民进入徽州的主要因素，玉米和水土流失也不是他们离开徽州的主要原因，这其中蕴含着极为复杂的利益纠葛。

References

- Bian Li. “Mingqing huizhou minsu jiansong chutan” (A Probe into Huizhou Folk Customs Lawsui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Jianghuai luntan* (Jianghuai Tribune) 5 (1993).
- Bian Li. “Qingdai Zhongqi Pengmin duì huizhou shanqu shengtai huanjing he shehui zhixu de yingxiang” (Influence of shed people 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order of Huizhou mountain area in the mid-Qing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history of biology and agronomy in China, 2003.
- Bian Li. *Mingqing huizhou shehui yanjiu* (Studies on Huizhou socie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efei: Anhui daxue chubanshe, 2004.

① 道光《徽州府志》卷4之2《营建志下·水利·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② 高廷瑶：《宦游纪略》，中国书店，1990年，第97-98页。

③ 《御史汪梅鼎为请申明安徽前议章程饬令地方官勒令棚民回籍事奏折》。

④ 绩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绩溪县志》，第130页。

Cao Shuji. "Mingqing shiqi de liumin he ganbei shanqu de kaifa" (The refuge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mountainous areas).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2 (1986).

Chen Keyun. "Cong 'lishi shanlin zhichan bu' kan mingqing huizhou shanlin jingying" (Seeing the management of Huizhou mountain fores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from 'Li's Mountain forest property list'). *Jianghuai Luntan* (Jianghuai Tribune) 1 (1992).

Chen Qiaoyi. "Lishi shang zhejiangsheng de shandi kenzhi yu shanlin pohuai" (The cultivation and destruction of mountain forests in the historical period of Zhejiang province). *Zhongguo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4 (1983).

Chen Rui. "Qingdai zhongqi huizhou shanqu shengtai huanjing ehua zhuangkuang yanjiu" (Research on the deterio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Huizhou mountain areas in the middle periodof Qing Dynasty). *Anhui shixue* (Historical Research in Anhui) 6 (2003).

Feng Jianhui. "Jindai huishang yanjiu" (A Study of the modern Huizhou merchants). Shandong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2008.

Jixixian difangzhi bianzuan weiyuanhui ed. *Jixi xianzhi* (Jixi County chronicles). Hefei: Huangshan shushe, 1998.

Li Bozhong. "Mingqing shiqi jiangnan diqu de mucai wenti" (Timber problem in Jiangnan are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 (1986).

Li Lei. "Mingqing huizhou shanlin jingji yu shehui"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on Huizhou mountain forestr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hui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Anhui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2012.

Liang Zhuying. "Mingqing huizhou shuizai yu Huizhou shehui" (Huizhou flood and societ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hui daxue xuebao/[zhexue yu shehui kexue ban]* (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 (2013).

Liu Boshan ed. *Huizhou wenshu* (Huizhou documents). Nanning: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5.

Mao Feiming. *Fang Hui nianpu yu shixuan* (Fang Hui's chronicle and poetry anthology). Hangzhou: Hangzhou daxue chubanshe, 1993.

Miao Qiyu, Miao Guilong. *Nongshu yizhu* (Agricultural book annotation). Jinan: Qilu shushe, 2009.

Oyang Fa, Hong Gang ed. *Anhui zhuzhi ci* (Zhu zhi poem of Anhui). Hefei: Huangshan chubanshe, 1993.

Wang Chongyun. "Qingdai huizhou tudi yu shangye touzi huibaolv de bijiao"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ate of Return on Investment in Land and Commerce in Huizhou).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1 (2006).

Wang Yaofeng. "1788 nian xiaji changjiang liyu chixuxing hongshui baoyu jiqi qianqi qihou yichang xianxiang" (The Persistent Flood or Rainstorm of the Yangtze Valley in the Summer of 1788 and the Abnormal Climatic Phenomena Before the Flood of Rainstorm). *Dili yanjiu* (Geographical Research) 4 (1985).

Xu Guangqi, Shi Shenghan. *Nongzheng quanshu jiaozhu* (Agricultural policy book annotation).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1979.

Yang Guozhen. *Mingqing tudi qiyue wenshu yanjiu* (Research on land contract documen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1988.

Ye Xianen. *Mingqing huizhou nongcun shehui yu dianpuzhi* (Rural society and tenant system in Huizhou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efei: Anhui renmin chubanshe, 1983.

Yixian difangzhi bianzuan weiyuanhui ed. *Yixian zhi* (Yixian county chronicles). Beijing: Guangming ribao chubanshe, 1989.

Zhang Chuanxi. *Zhongguo lidai qiyue huibian kaoshi (xi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mpilation of Chinese contracts in the past dynasties [Part II]).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95.

Zhao Gang. "Qingdai de kenzhi zhengce yu pengmin huodong" (The policy of cultivation and the activities of shed people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gepgraphy) 3 (1995).

Zhao Gang. "Renkou kenzhi yu shengtai huanjing" (Population, reclam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Zhongguo nongshi* (Agricultural History of China) 1 (1996).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 guan ed. *Jiaqing Daoguang liangchao shangyu dang* (Archive of imperial decrees from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s).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00.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 guan ed. *Qianlong chao shangyu dang* (Archive of imperial decrees from the Qianlong reign). Beijing: Dang'an chubanshe, 1991.

Zhou Shaoquan, Zhao Yuguang. *Doushan gongjia yi jiaozhu* (Doushan gong family meeting annotations). Hefei: Huangshan shushe, 1993.

In the Name of a New Crop: A Reexamination on the Movement to Evict the Shed People of Huizhou during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Reigns

WANG Baoni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15662771577@163.com)

ZHU Guangy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Tangshan University; 394353855@qq.com)

Abstrac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outh of the Yangtze River, and the rise of Huizhou merchants prompted shed people to enter Huizhou to lease the mountain fields to engage in the timber industr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y adopting the mode of "refining the mountain" and intercropping trees and grains, the shed people replaced traditional auxiliary crops such as millet and hemp with corn. Although the area planted in corn was expanded, it still did not become the main crop. Over time the soaring number of shed people affected the traditional system of clan residence and the geomancy beliefs of Huizhou. In 1788, the devastating flood of the Yangtze River led the local gentry to blame planting corn for the flood. This, combined with the sentiment of resistance against the migrants, finally evolved into a movement to evict the shed people.

Keywords: Shed people, corn, soil erosion, auxiliary profit